

北京志·商业卷

粮油商业志

北京市粮食局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志·商业卷·粮油商业志/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4

ISBN 7 - 200 - 05494 - 1

I . 北… II . 北… III . ①北京市 - 地方志②粮油工业 - 概况 - 北京市 IV .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3832 号

责任编辑	张放
版式设计	雅维媛
总体装帧设计	王晖 张延宁
本书装帧设计	张中华
责任编辑	李文宗

北京志·商业卷·粮油商业志

BEIJING ZHI·SHANGYE JUAN·LIANYOUSHANGYE ZHE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6 开本 印张 千字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000

ISBN 7 - 200 - 05494 - 1/

定价: .00 元

《北京志·商业卷·粮油商业志》 编纂委员会

第一届

(1989年8月7日)

主 任 张正义

副主任 王一平 段廷美 贾明振 朱 莉
郭绍鸿 朱养慈

委 员 王新廷 柴 伟 董继尧 宋贺文
史禄增 徐志华 马洪禄 康连云
冯月娥 朱美 路占华 周英兰
白少川 张继赫 周代金 韩余增
田成欣 葛昌桂 耿树春
(排名不分先后, 下同)

主 编 王一平

副主编 柴 伟 耿树春

编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耿树春 郑文才 白凤阁 李甫晨
周又英 马淑敏 康文辉

《北京志·商业卷·粮油商业志》 编纂委员会

第二届

(1991 年 7 月 26 日—1993 年 12 月)

主 任 张正义

副主任 王一平 段廷美 吴殿义 贾明振

委 员 柴 伟 董继尧 马洪禄 冯月娥

姚桂琪 程永梅 王宝珍 朱美

吕锦涛 张继赫 李福唐 田成欣

葛昌桂 白少川 侯贵昌 王之彦

王 敏 李春旺 王 榕 李春起

谢德贵 李 武 姚林范 韩义茂

赵成立 李国文 刘伟章 李茂林

李祥祯 张宝松 芦运动 周即星

郝素惠 耿树春 康文辉

顾 问 柴 伟

主 编 耿树春

副主编 康文辉

编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耿树春 郑文才 白凤阁 李甫晨

周又英 马淑敏 康文辉 吴秀英

张 莉 王传文

《北京志·商业卷·粮油商业志》 编纂委员会

第三届

(2000 年 11 月 23 日)

主 任 田鸿儒

副主任 贾明振 吕锦涛

委 员 叶维海 张宝松 许世才 陈文清
康文辉 王守德 张义芳

主 编 田鸿儒

副主编 康文辉

编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康文辉 吴秀英 刘筱平 魏金山
蔡小玲

《北京志·商业卷·粮油商业志》 编纂委员会

第四届

(2003 年 3 月 24 日)

主 任 田鸿儒

副主任 吕锦涛 周爱华 李广禄

委 员 许世才 朱 雷 陈文清 杨 牧

王 玲 陈 哲 刘淑英 成丕强

康文辉 蔡小玲

主 编 田鸿儒

副主编 康文辉 蔡小玲

编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康文辉 刘筱平 蔡小玲

《北京志·商业卷·粮油商业志》 审定人员

主 审 段柄仁

副 主 审 叶祖兴 刘景华

责任审稿 运子微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篇 粮 食

第一章 粮源	(9)
第一节 本地粮源	(9)
第二节 外埠粮源	(34)
第三节 进口粮源	(47)
第二章 供应	(48)
第一节 民食供应	(49)
第二节 军粮供应	(99)
第三节 行业供应	(105)
第四节 供应价格	(112)
第三章 调运	(129)
第一节 省间调运	(129)
第二节 市内调运	(131)
第四章 储存	(138)
第一节 粮仓	(138)
第二节 保管	(151)
第五章 加工	(170)
第一节 磨面	(171)
第二节 碾米	(206)
第三节 食品	(211)
第四节 饲料	(217)

第二篇 食 油

第一章 油源 (229)

 第一节 本地油源 (229)

 第二节 外埠油源 (238)

第二章 供应 (243)

 第一节 民需 (243)

 第二节 军队供应 (257)

 第三节 其他供应 (259)

 第四节 工商行业供应 (261)

 第五节 供应价格 (263)

第三章 储运 (275)

 第一节 仓储 (275)

 第二节 运输 (280)

第四章 加工 (282)

 第一节 加工业的发展 (283)

 第二节 加工方法 (286)

第三篇 科技教育

第一章 科技 (293)

 第一节 科技发展 (294)

 第二节 科技管理 (304)

第二章 教育 (309)

 第一节 各种训练班 (310)

 第二节 各类学校 (312)

 第三节 联合办学 (318)

第四篇 组织机构

第一章 市级机构 (32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24)

 第二节 行业组织 (332)

第三节	职工队伍	(335)
第二章	专业公司及粮食仓库	(360)
第一节	专业公司	(360)
第二节	粮食仓库	(362)
第三章	区县粮食机构与基层组织	(364)
第一节	区县粮食机构	(364)
第二节	基层组织	(365)
索引		(373)
后记		(379)

概述

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先。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历代政权，虽然不乏重视农业生产及粮食供应的先例，但是从西周共和元年（公元前 841 年）以来的两千七百余年间，北京地区和全中国一样，百姓的吃饭问题从未得到过根本的解决。从 1953 年起实行的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创立了短缺经济下的粮食分配模式，但几十年间粮食供应仍然紧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带来前所未有的农业经济发展，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粮油产量自给有余。北京市的粮油市场也迎来空前的繁荣景象。

一

北京地区粮油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的历史十分悠久。西周至战国时期（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221 年）的蓟城农业生产已具有一定水平。琉璃河燕国遗址发掘出石制、蚌制镰刀，顺义县蓝家营出土的战国时期铁制镰、镢都是当时较为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当时黍、稷、稻都有种植。同时，粮食食用有余，已有了相当规模的储粮窖穴，并可用大批粮食酿酒。

“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① 自秦汉以来，蓟城成为中原王朝的北方边城和军事重镇，长期屯驻大量军队。粟多则兵强，兵强则可制胜。历代统治者为了解决军队的给养问题，除从全国各地调运粮食之外，也要就近解决粮源。历史上有远见的王朝统治者和地方官吏比较注意开发土地，拓展农田，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距今 1 900 多年前的东汉渔阳太守张堪，曾组织军士屯田，大面积种植水稻。以后历代相传，至今顺义县北小

^① 《管子·权修篇》。

营乡上辇、东西乌鸡、东西沿头、魏店等村仍种植水稻，尤以西乌鸡的优质水稻最为有名。从平谷、顺义、怀柔出土的东汉陶磨、陶碓以及双人踏碓俑，可知 1 900 多年前京城地区已有粮食加工业。

隋唐时期，幽州农民引卢沟水种稻数千顷，百姓赖以丰给。贞观时设常平仓储粮，用以备荒赈济，调节粮价。但是大量驻军用粮仍由江南运来。武则天称帝后，曾于万岁登封元年（696 年）租船数千艘，运粮百万石至幽州，充纳军粮。

隋唐时幽州也是商业繁盛之地，各行各业云集于城北的幽州市，经营粮油的有白米行、大米行、粳米行、磨行、油行，粮油商业分工很细。

北京是辽的陪都，金、元、明、清的帝都，尽管改朝换代的战乱使农业生产受到破坏，但是由于辽金时期农耕技术的改进，元代抽调一部分屯军从事垦殖和兴修水利引水种稻，以及明洪武年间 4 次大规模移民，加上军士屯田，京郊大批村落形成，粮食产量有了较大提高。作为封建王朝的政治、经济中心，大城市功能逐渐完备，粮食供应也成为维护封建政权的首要问题。

金代于贞元元年（1153 年）迁都后，中都人口增至 82 万余人，对漕粮的依赖日重。金世宗大定十二年（1172 年）新开运河，章宗泰和五年（1205 年）疏浚通州潞水漕渠，可使运粮船直抵中都，每年漕粮运量约在 10 万石至百万石。

元代郭守敬在原有运河的基础上沟通南北水系，直抵大都城里。使江南、黄淮等地的粮食源源不断输入大都，每年漕粮在百万石至 300 余万石，供大都百万军民食用。大都设京畿都漕运使、通惠河运粮千户所等机构，专司漕运事务。当年积水潭已辟为水陆码头，运粮船直抵此处，一时舳舻蔽水，船货云集。

元世祖忽必烈当政时，开辟海运渠道，后逐年增加海运量，文宗天历二年（1329 年）漕粮总额高达 352 万石。元朝中叶以后，海运几乎取代了内河水运。至正二十三年（1363 年），农民起义军截断江浙粮路，漕运全部断绝，加之中原连年蝗旱，灾情严重，大都断粮，人相食。

明万历时期京城人口约 90 余万，清初已达 120 万，所需用粮除地产及河北、西北杂粮外，主要粮源靠漕运。明清两朝每年漕粮运量均在二三百万石以上。

漕粮除供宫廷、官衙、军队以及赈灾救灾之外，有二三成流入民间进行贸易，接济民食。

清代京城民食的特点是外城贫民以高粱、玉米等杂粮为主食，杂以小米、白薯和豆类。“五城之内”的官僚富户多以京通仓米为主食，并讲究吃“老

米”。老米是由于漕粮入仓后年年积压，陈陈相因，米色由白变黄，又变浅紫色，这种米有特殊香味，发力大耐饥饿。吃老米是旗人的特权，老米是京师专控品种，不准私运出境。清末旗人中还流传着“铁杆老米树”的谚语。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允许外国在通商口岸开设工厂，刺激了我国粮油生产。北京第一家由李福民开设的机器磨房就产生在这一阶段。

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津浦铁路通车，由浦口直达北京，京通铁路支线又直达东便门外太平仓，南方来粮可直接入仓，从此漕运停止。主管漕运的大批官员、兵夫自然裁撤。延续几代的漕运画上了句号。

1911 年辛亥革命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8 年间，北京（北平）市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内忧外患中饱经战乱和粮食短缺之苦。

清末民初，近 2 000 家专门加工经营漕粮的老米碓坊成为自由购销的粮店。这些店多为山西人经营。二三十年代，胶东商人来京经营粮油，并且发展很快，粮油市场不久形成了“山西帮”、“山东帮”为主的格局，其他地区的粮食经营者很少。至 40 年代后期，北京粮行几乎成为“山东帮”的一统天下，连粮食行业各同业公会的领导层也以山东人为主。

粮油经营方式除有门市的粮油店、磨房、粮栈、大米庄等坐商以外，四城关厢等地有许多大小不等的粮市，其中以西直门、朝阳门、鼓楼、前门外、广安门内、广渠门外的粮市经营时间最长。北平解放前的天桥四面钟现粮市场是规模最大的粮油批发交易市场（又称南市），日成交量达百万斤，约占全市成交量的 70% 以上，左右着全市的粮食价格。在前门外大街路西还有个粮食期货交易市场，经营证券及杂粮贸易。

这一时期粮油来源渠道很杂，除城近郊产大米、江南产大米，地产及华北、西北、东北的小麦、玉米、杂粮之外，还有西贡、仰光、暹罗大米。面粉除石磨（后为机制）“腹地”面之外，上海、无锡、天津产以及美国、日本产面粉均有上市，品牌多达几十种。食油以香油、花生油为主，油料多来自河北、河南、山东。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全市 15 个区共 1 138 家油店，每年约销食油 1 500 万斤。

民国时期由于战乱不断，商人投机倒把，粮价的波动，加上天灾不断，百姓时时面临断炊的危险。政府及民间赈济机构很多，还不断开办“粥厂”。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先是举办“平糶”，“救济”贫民，后实行限量发票的“民食配售”办法。当权者尽管变换多种手段，也难以解决粮食供应问题。每年冬季都有倒卧街头、冻饿而死的穷苦百姓。

二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早在此前的围城期间，当时尚设在解放区的中共北平市委和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就从华北解放区等地筹集了几千万斤粮食，经平汉、平绥铁路，以及老区群众长途跋涉，用畜力车、人力车甚至人抬肩扛向北平附近集中。其中仅冀中和北岳地区就筹集粮食2000余万公斤，食油100余万公斤。此时，拥有200余万人口的北平市内已有40万贫苦市民断炊。粮食源源运抵市内后，在急赈贫苦市民的同时，鉴于国民政府民食调配委员会1948年10月份普配面粉时有40万市民已交款尚未领到粮食的情况，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公告，责成物资接管委员会财经部贸易处和刚刚组建的各区人民政府成立临时机构，让这些市民可在规定期限内补领。此举深深感动了北平市民。中国共产党用事实证明了人民政权为人民的承诺。

自1949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国民政府民食调配委员会，成立北平市贸易公司食粮分公司，粮油市场处于自由购销阶段。国营粮食系统由组建到壮大的过程是和改造旧经济、建立新经济秩序同步进行的。从北平解放到1950年3月份，市场粮价曾经历了4次较大的波动，造成粮价上涨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支不平衡，而不法商人囤积拒售、买空卖空、套购粮食、哄抬粮价更加剧了市场的动荡。1949年10月份，京包线因故暂停通车，与此同时，东北地区粮源也紧张。北京因市场粮食来源减少而使粮价上涨。国营粮食公司除大量抛售小麦占领批发市场外，还于11月份一个月内将零售网点从23个增至103个，保证了居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同时，惩办以王振庭为首的16家不法粮商也对平抑市场粮价起到积极作用。

1950年3月，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全国财力、物力统一集中使用，发挥了高效能，市场物价很快趋于平稳。北京市国营粮食系统与其他各经济部门统一步调、大力组织粮源，占领了市场，控制了粮价。1951年，市油脂公司也开始在市场挂牌销售食油，掌握油脂油料的吞吐。当年，国营、合作社销量已占全市食油总销量1145.3万公斤的23.44%，使统购统销之前的北京粮油市场始终保持稳定。

北京市的粮食统购统销是以面粉限量供应为开端的。1953年，由于北京粮价低于周边地区，少数私商套购外运牟利，第二季度小麦又未能按计划调入，原料紧张，粮食市场出现面粉供不应求的现象。最严重时库存面粉只够3

天销售量。中共中央在 1953 年 10 月 16 日做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政务院于 1953 年 11 月 23 日下达《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为适应粮食形势需要，北京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市粮食局，并于 11 月 21 日正式启印办公。中共北京市委经请示中共中央及华北局同意后，于 1953 年 11 月实行面粉限量供应，12 月份又对大米、粗粮全部实行统销，全面贯彻中共中央、政务院的指示。在 1953 年 12 月对油脂油料实行计划收购的基础上，1954 年 3 月 17 日又对油脂油料实行计划供应。

根据国家粮油统购统销的有关规定精神，全市粮食系统几万名干部职工，从首都粮食市场的特点出发，制定和完善了一整套粮油购、销、调、存、加工的手续制度，从而保证了大规模生产建设的进行，保障了广大市民的粮油供应。经过反复实践和 3 次整顿统销，以及历次压缩粮油定量，从最初按户供应到人定量，从凭证供应到证票结合，以证为主，再到全部发票，凭票验证，直到 1961 年形成“收发两条线”办法，保证了粮油收、发、存的基本平衡，使计划供应制度达到了比较完善的程度。同时，在粮油短缺的几十年间，全市粮食职工纪律严明，执行统购统销政策一丝不苟，克服重重困难，始终保证正常供应，还一如既往地协助居民搞好计划用粮，有力地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北京市尽管 1953 年粮食产量就已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的 1936 年，但也只有 1.25 亿公斤，当年征购粮食 3 706.5 万公斤；1949 年油脂产量也才 102.6 万公斤。粮油统购统销以后，从最初农村“定产、定购、定销”到 70 年代征购定基数，超购指标一年一定，平均每年粮食征购、超购数量也只有 2.5 亿公斤左右，食油更要靠外埠调入，远远满足不了本市的需求。随着北京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的扩大和人口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粮油需求量也在增长。几十年来，是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全国各兄弟省、市、自治区的大力支援，才保证了首都粮油的正常供应。

三

从 1985 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取消粮油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将收购粮油的数量以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稳定农民负担，促进郊区农村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合同定购粮食品种为小麦、稻谷和玉米，其他品种一律放开。定购价格按“倒三七”比例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超购加价价格）计算。葵花子油定购任务为 50 万公斤，定购价格

按“倒四六”比例价计算。当年除从外埠调入平价油脂 6 796.5 万公斤外，还议购 2 000 多万公斤。

由国家统购到合同订购，是以农民自愿为前提的改革，1985 年全市合同定购粮食指标 3 亿公斤，实际只完成 2.5 亿公斤，食油定购指标虽然很低，也难以完成，原因主要是当年秋粮价格上涨，年初制定的定购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农民吃亏，是价值规律起了作用。在总结第一年定购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合理价格及方便农民的手续制度，以后几年合同定购较为顺利。在粮油收购改革的同时，压缩统销粮油范围也在加大力度。北京市和全国一样实行粮油购销政策“双轨制”，即将计划内（平价）粮油“管死”的同时，将计划外（议价）粮油放开。几年中，随着粮食产量的提高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改善，计划内用粮油量越来越少，计划外用粮油量逐渐加大。

北京市粮食局根据全国粮食流通实行“双轨制”和本市粮食市场形势以及粮食企业状况，制定了“一摘四分开”和“四个转变”的改革思路。“一摘四分开”即摘掉基层企业亏损帽子，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分开，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分开，平价和议价经营业务分开，粮食工业和商业企业核算分开。“四个转变”即思想上由统购统销向发展商品经济转变；由行政管理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由单纯粮油业务向一业为主、兼营其他、发展多渠道联合经营转变；由只经营生米、生面向精加工、深加工、生熟兼营转变。

因为有了适应北京粮食行业实际的改革思路，尽管粮食企业改革历程艰难，企业规模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仍然有限，但是改革的成绩是显著的。截至 1986 年，北京粮食系统固定资产总值从 1978 年的 1.54 亿元增至 5.97 亿元，经济效益显著，各项利润收入翻番，1986 年实现利润总额 1.35 亿元，比 1979 年的 5 600 万元增长 1.4 倍。另外，遍布全市的粮店普遍经营粮油复制品、^①熟食品，改变了粮店只经营“二白一黄”（即白米、白面、玉米面）的老格局，方便了群众，受到全市居民的欢迎，社会效益显著。随着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彻底改变了传统的制油工艺。到 1987 年，浸出法制油生产能力已占油脂总生产能力的 67.81%，色拉油、高级烹调油、一级菜籽油、一级花生油、机制香油等油品极大丰富了首都市场。这一时期，具有几十年统购统销经验的粮食企业干部职工，面对改革开放的大环境，克服重重困难，从不适应到逐步适应，不断探索适应北京粮食行业现状的改革办法，为搞好粮食企业改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从 1986 年起，由于全国粮食产量连续几年徘徊不前，而粮食消费量却不

^① 用粮食作原料，做成的半成品。

断增长，合同定购落实难度较大，货源紧张，调拨困难，造成了全国粮食市场秩序紊乱，而北京是大销区，首当其冲。由于粮食价格“双轨制”，平议差价可观，市民手中又节余了大量粮票，倒卖平价粮油和以粮票换商品成为普遍现象。国营粮食企业因倒卖平价粮油而被查处的案件也时有发生。据 1987 年 3 月份统计，全市居民手中积存 3.3 亿公斤粮票，每月的定量粮票依然照发，给粮食市场形成巨大的压力。粮票实际上已成为有价证券，这种情况持续几年时间，扰乱了市场秩序，浪费了国家财政补贴，影响了居民生活。通过 1989 年全市治理整顿经济秩序活动，加大打击倒买倒卖力度，这些现象到年底才初步扭转。

1990 年，全国粮食大丰收，连续几年调粮难的状况得到缓解，北京市当年郊区收购粮入库也达到 8.3 亿公斤，因仓容严重不足不得不外租场地存粮，当年露天存储达到 10 亿公斤以上，又造成接收粮食难，存储粮食难的困难。同时，因消费结构变化，低品质粮大量积压，市场疲软，充分反映了我国粮食市场和国有粮食企业的脆弱性。

粮食增产，终于使我国粮食供应平衡有余。1991 年及 1992 年连续两次平价粮食调价，北京市平均每斤增长 0.12 元，高于全国平均价 0.01 元，达到了购销同价的水平。粮食调价后，粮食市场平稳，未影响居民生活。在充分分析本市粮油市场形势及吸收外省市粮食放开经验的基础上，1993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宣布取消粮油票，放开军供粮油之外所有粮油及其制品的价格，同时放开郊区合同定购价格。至此，粮油购销彻底市场化。为保证改革顺利出台，市政府规定从 5 月份起，按正式户口每人每月增发 10 元的粮价补贴，改一部分暗补为明补；还规定自 5 月 6 日至 5 月底，居民仍可按四、五月份的粮票限量购粮；粮油市场放开后，又同时制定了主要粮油品种的最高限价。

粮油市场放开，首先影响到长期受计划经济束缚的国有粮油企业。一是这些企业历史包袱沉重，旧的体制难以适应变化了的市场；二是国家补贴迟迟不到位；三是本系统内的产供销关系一时难以理顺。再就是设备陈旧，门店老破。面对遍布全市的集体、个体粮油经营者的灵活经营方式，职工们的失落感是前所未有的。市场放开后，山东、河南、河北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粮油推销商不断运入新粮，而国营粮食企业储存的陈粮尚有几十亿公斤。只一两个月间，国企经营量下降了 60% 以上。

1993 年 10 月份，新粮上市，因刚刚放开的粮食市场没有有效的调控手段，从沿海地区抢购粮源引起的“抢粮大战”很快影响北京市场，购价上涨，农民惜售，带动了销价，粮价又影响肉、蛋、菜价上涨，一时市场十分紧张。市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宣布从 12 月 19 日起，对 21 种主要粮油、肉、蛋、菜

实行限价，各级主管部门加强检查，暂时稳住了市场。1995年，又根据国内贸易部的要求，全市确定800家国营定点粮店，挂牌销售市场调节粮，并动用了部分食油库存，保证了供应。

1995年，北京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粮食部门深化改革实行两条线运行的通知》精神，批准印发了由市商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局等6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在国有粮食企业实行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彻底分开。

据统计，1995年底，北京市粮食系统共有职工7.1万人，其中直属单位2万人，区县粮食局所属5.1万人。全系统共有粮食储存点243个；有粮油、食品和饲料加工企业145个；有277个粮管所，1300多家粮店。全系统共有固定资产净值20多亿元。市粮食系统担负着全市1100万人、330万流动人口、驻京部队和工商行业的粮油供应任务，全年销售粮食30—35亿公斤，食油1.3—1.5亿公斤。

1995年，粮油食品加工企业在坚持生产富强粉、标准粉、大米和散装食油，保证供应的同时，努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粮油小包装产品，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和复制品，生产的小包装粮油和各种食品达300多种，丰富繁荣了市场。

从1996年起，我国粮食连年丰收，粮食供应达到自给有余。针对粮食流通市场化加快的形势，1998年5月，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利用宏观经济环境明显改善，粮食供求情况较好的有利时机，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北京市提出贯彻国务院粮改精神，实行“四分开一完善”的基本原则：政企分开、市与区（县）政府粮食事权分开、粮食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挂账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

1999年7月，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国有粮食企业从此独立经营。政企分开后的北京市粮食局作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则把主要工作转移到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上来，重点是建立公正、公平的交易规则，成为经济运行过程的调节者，市场行为方式的制定者和维护者，执行经济活动规则的仲裁者，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者。